

新竹縣 111 年度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 「創意舞蹈 high 稅月」短片徵件大賽活動實施計畫

- 一、依據：新竹縣政府稅務局「111 年度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地區性租稅教育及宣導執行計畫」辦理。
- 二、目的：為提升租稅教育之普及率，加強宣導購物消費使用載具儲存雲端發票、行動支付結合雲端發票及地方稅相關稅制及措施等觀念，藉由具創意、生動活潑的舞蹈短片，幫助民眾深入認識雲端發票、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國稅及地方稅等稅務知識，以達成租稅教育向下紮根及宣導的目的。
- 三、指導單位：財政部賦稅署、新竹縣政府。
- 四、主辦單位：新竹縣政府稅務局（以下簡稱本局）。
- 五、參加對象：
 - (一)學生組：就讀新竹縣轄內之國中、國小在學學生。
 - (二)社會組：一般民眾皆可參加。可由個人或團隊(至多 5 人)報名，惟每位民眾或每 1 團隊參賽作品以 1 件為限。
- 六、活動期程
 - (一)徵件期間：111 年 10 月 24 日至 111 年 12 月 5 日(下午 4 時止)。
 - (二)得獎公告：111 年 12 月 15 日前。
 - (三)獎項領據交付：111 年 12 月 30 日前(逾期視同放棄獎項)。
- 七、徵件主題
 - (一)使用財政部統一發票兌獎 APP 掃碼領獎超便利、載具歸戶及設定領獎帳戶等相關內容。
 - (二)設定社會福利團體捐贈碼，捐贈雲端發票超方便。
 - (三)行動支付結合雲端發票好方便。
 - (四)e 化繳稅管道(例如：行動支付 APP、線上查繳稅)。

(五)地方稅開徵訊息、重要稅制及措施(例如：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免徵土地增值稅、不動產移轉網實整合服務、跨機關合作遠距視訊服務等服務)

八、參考素材

(一)動作參考

1. 行動支付海草舞

(https://youtu.be/bC_TNdPeLfg)

2. 出來吧!稅寶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F-Wjnn7tEhM>)

(二)音樂素材

1. 使用雲端發票讓中獎像三分球一樣容易(feat. 新竹攻城獅籃球隊)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KjTeaHHQgd8&t=36s>)

2. 【幸好 有你存在】謝謝你~隨時陪著我記錄生活~紀錄吃紀錄喝~記錄買衣服~記錄我加油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KikSUvP7x0c>)

九、參賽方式

(一)至本活動網站登錄報名資料，並提供作品連結及上傳相關附件。

(二)報名說明

1. 報名時間：111年10月24日至111年12月5日(下午4時止)。

2. 應上傳文件資料：

(1). 提供作品上傳 YouTube 網址，且影片資訊設定為公開。

(2). 團隊授權代表同意書(附件 1，未滿 20 歲之參賽者，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

(3). 著作權聲明暨讓與同意書(附件 2)。

十、作品規格

- (一) 參賽隊伍自行發揮創意，可利用標語、口號、服飾或道具等租稅元素，將稅務知識或議題融入舞蹈，進而達到推廣效果。
- (二) 舞蹈類型：風格不限(如 Hiphop、Popping、Ballet、Jazz 等)，影片需有真人入境，不接受純動畫方式。
- (三) 影片長度：1~3 分鐘以內。
- (四) 影片格式：解析度需 1920x1080 畫素以上，以可支援上傳至 YouTube 之影音格式(含 mp4、mov、avi、mpeg 等)為主。
- (五) 影片音樂素材：可自行創作、使用本局提供之素材或合法取得授權之音樂。

十一、獎勵

(一) 學生組

1. 第一名：1 名，獲得 8,000 元超商禮物卡及獎狀。
2. 第二名：1 名，獲得 6,000 元超商禮物卡及獎狀。
3. 第三名：1 名，獲得 3,000 元超商禮物卡及獎狀。
4. 佳作：5 名，各獲得 1,000 元超商禮物卡及獎狀。
5. 早鳥獎：前 20 名報名，且上傳符合本活動規定之作品(影片網址連結)者，各獲得超商禮物卡 300 元。

(二) 社會組：

1. 第一名：1 名，獲得 12,000 元超商禮物卡。
2. 第二名：1 名，獲得 10,000 元超商禮物卡。
3. 第三名：1 名，獲得 7,000 元超商禮物卡。
4. 佳作：5 名，各獲得 3,000 元超商禮物卡。
5. 早鳥獎：前 20 名報名，且上傳符合本活動規定之作品(影片網址連結)者，各獲得超商禮物卡 300 元。

十二、評審方式

評審綜合評定：由本局聘請相關專長評審進行評分，評分標準及成績計算如下：

評分標準項目	說明	配分
稅務元素	稅務融入適切傳達(如口號、標語、手牌等道具)	30
舞蹈動作	針對動作創意、視覺效果、協調性及美感等	30
影像呈現	影片錄製及後製等畫面呈現	20
配樂	音樂與整體動作契合度	20
合計		100

註：作品經評審評定總分相同時，依序比【稅務元素】、【舞蹈動作】、【影像呈現】、【配樂】之分數評定名次，倘作品審查如未達水準，評審人員及主辦單位得決議該獎項從缺或調整名額。

十三、得獎公布：111年12月15日前於本局網站、活動網頁、本局FB粉絲專頁公布得獎名單。

十四、注意事項

- (一)參賽者報名時必須提供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若因資料填寫不完整或不正確致無法通知得獎訊息，視同放棄領獎資格。
- (二)以團隊方式報名者，報名時須填寫1位團體代表人，主辦單位發送通知及發給獎項，均以代表人為送達代收者及扣繳義務人。如欲更換代表人，須由團隊成員以書面共同簽署同意更換。
- (三)所有參賽作品必須為尚未參加任何比賽活動、任何形式公開展示及發表於各類媒體之新作，且無抄襲仿冒情事者。倘參賽作品有違反本競賽規則所列之規定者，將立即取消其參賽資格；若為得獎作品，則追回已頒發之獎項（該獎項從缺，不另候補）。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參賽者應負完全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 (四)參賽作品若有使用他人之圖案、肖像、音樂、作詞，並涉及相關

智慧財產權時，需自行取得智慧財產權授權同意等證明文件。若抵觸任何相關權利或法令，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承擔，本局概不負責。

- (五) 參賽相關資料概不退還，如經評定得獎，其著作財產權歸屬本局所有，擁有一切刪改、重製、發行、編輯、公開傳輸、播送、展示及推廣宣導等相關用途之權利，本局將於影片之片頭加上標示「新竹縣政府稅務局 111 年度辦理『創意舞蹈 high 稅月』短片徵件大賽」、「作品主題名稱」及片尾加上「新竹縣政府稅務局廣告」等字幕。
- (六) 本局得無償使用得獎影片及其影像於各媒體管道、政府機關、網路平台等，進行宣傳、報導及公開播放等。
- (七) 本局有權於資格審核階段，先行將未符合活動規定(稅務主題、影片格式、長度、非正向內容、違背稅務推動政策方向等內容)之影片作品篩選，不另行通知參賽者，針對該作品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其涉及相關法律責任均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 (八) 得獎作品之智慧財產權及版權歸屬本局所有，如有徵用第三方之作品(如道具、配樂等)、已發表之文字、訪談或影像紀錄等，須由第三方簽具著作權使用同意書，並同意本局針對授權內容進行重製、編輯及發行。
- (九) 作品不得為商業宣傳，並禁止為個人、組織及產品進行置入性行銷及不得出現任何參賽者資訊。
- (十) 報名之參賽者，視為同意本活動計畫之一切規定。
- (十一) 參賽者請保留作品格式之影片檔案，於得獎名單公布後須提供作品影片檔案予主辦單位(另行通知檔案提供方式)，以供後續進行宣導、活動使用。若得獎者無法提供原始檔案，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得獎者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項。

(十二)本活動若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有變更活動期程之必要，或有其他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刪改、補充及解釋之權利，若有任何更動，皆以活動網站公告為準，不另行通知。

(十三)如對活動辦法有任何疑問，歡迎洽詢 03-5518141 轉 222 鄭先生。

十五、本實施計畫奉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團隊授權代表同意書

學生組 社會組

作品名稱：

	姓名(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簽名
團體代表人			
共同創作者			

◇ 以團隊方式報名者，報名時須填寫1位團體代表人，主辦單位發送通知及發給獎項，均以代表人為送達代收者及扣繳義務人，如欲更換代表人，須由團隊成員以書面共同簽署同意更換。

◇ 團體代表人或共同創作者有未滿20歲者，由其法定代理人親簽。

◇ 作品所有共同創作者皆須簽章(團隊至多5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著作權聲明暨讓與同意書

本人/本團隊保證參賽作品_____內容使用皆符合比賽規定，絕未侵害他人著作權，參賽作品未曾發表或得獎，如有不實或違反著作權法及相關規定致引起紛爭，本團體同意自負法律責任，新竹縣政府稅務局並得要求本人返還相關得獎獎勵。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歸責於本人/本團體之事由致新竹縣政府稅務局權益損害，本人/本團體同意負賠償之責。

本人/本團體同意將作品之全部著作財產權無條件歸新竹縣政府稅務局所有且承諾不行使著作人格權，新竹縣政府稅務局享有如出版各式影音、發行各類型態媒體、網路宣傳、公開演出、播放、上映、傳輸等權利，並得再授權第三人使用，且不需另行通知及支付報酬，以上本人/本團體絕無異議，特立此同意書。

本人已經仔細閱讀過本文件，充分了解內容並同意遵守，且經本團隊授權簽屬本文件。

同意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